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85號

原 告 許素玫

訴訟代理人 周美智

被 告 梁志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710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、陳述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均未為任何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梁志業所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710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 官 宋恩同

法 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